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刘飞女士因会议冲突无法参会，委托独立董事薛涛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

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关于申请2025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7,210,626.05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3,434,057.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50,377,740.31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260,689,402.1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133,464,906.76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年分红不低于上年同期，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66,971,074.45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7%。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 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公司于2024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格的、专业水平及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质优价廉的报价中标，服务期限自 2024 年-2026 年。

考虑到中标结果以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并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审议《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能覆盖公司的主要单位和重点业务范围，同意该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请董事会秘书组织就相关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和分析了董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刘飞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